附件4

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告知书

尊敬的老年朋友：

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规定， 您成为政府扶助服务对象，由政府免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此项服务由柳州市民政局牵头，各城区民政局主导，各区镇街道社区组织，XXX（服务提供主体名称）提供具体服务。

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。如您同意接受此项免费服务，在服务期间您需要对以下事项予以支持和配合：

1. 为保证您得到真实、足够的服务，服务员在服务后需要对您及服务情况进行拍照，拍照内容只用于上传到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服务监管，不作他用；
2. 为保证服务质量，社区、城区民政局（新区社会事务局）定时或不定时的对您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；
3. 服务员不收受您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和馈赠，包括现金及其他物品。

在此，再次感谢您的鼓励和支持！祝您身体健康！

**咨询及投诉电话：**

# 服务提供主体电话：

# XXX社区电话：

# XXX区民政局（社会事务局）电话：

**家属或老人签字确认同意：**